（上接B068版）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线废旧金属），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燃气器具生产，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原油仓储，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线废旧金属），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燃气器具生产，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原油仓储，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食品添加剂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子公司及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分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适时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两种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不同时期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两种股份，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发行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两种股份。 公司发行的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份，称为内资股，简称A股。公司发行的在中国境外上市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其中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的股份，简称H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额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六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实行股份记名股票的形式。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的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实行股份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做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按香港联交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认定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
第二十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以后发行普通股，为2,33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36%，及向社会公众（包括公司员工）发行的870,000,000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2.08%。 公司经前款所述普通股发行股份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00,000,000股，其中公司发起设立的股本4,000,000,000股，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8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330,000,000股。 公司股东名称为：普通股10,799，285，5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7，328,813,500股，占67.86%；境外上市外资股3,470,472,000股，占32.14%。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2,33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36%，及向社会公众（包括公司员工）发行的870,000,000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2.08%。 公司经前款所述普通股发行股份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00,000,000股，其中公司发起设立的股本4,000,000,000股，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8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330,000,000股。 公司股东名称为：普通股10,799，285，5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7，328,813,500股，占67.86%；境外上市外资股3,470,472,000股，占32.14%。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除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若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99,285,500元。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330,000,000股，均为每一面值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由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870,000,000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1,460,000,000股，分别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2.08%和20.28%。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情况：国家拥有的资产折合人民币1,000,000,000元，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3.89%；国内法人持有的资产折合人民币1,000,000,000元，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3.89%；境外投资人持有的资产折合人民币4,799,285,500元，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64%。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折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及公司外资股在境外上市当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本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折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向同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给股份同行股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新同行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划转；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给股份同行股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新同行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划转；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划转的金额，不得超过新同行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新同行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发行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新同其股份的期同权； （2）变更新同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新同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新同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
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部分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所承担义务。	/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被实施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以资助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第三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向同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给股份同行股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新同行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划转；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给股份同行股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新同行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划转；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划转的金额，不得超过新同行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新同行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发行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中支出： （1）取得新同其股份的期同权； （2）变更新同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新同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新同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
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部分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所承担义务。	/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被实施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以资助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六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应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股东会的职权；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提议、通知、主持、议事、决议、记录、公告等程序；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包括：议案的提出、征集、会议通知与变更、会议的登记、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议、休会、会后事项及公告等； （四）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不分别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由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应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股东会的职权； （二）股东会的召集、提议、通知、主持、议事、决议、记录、表决票、决议、公告等程序； （三）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包括：议案的提出、征集、会议通知与变更、会议的登记、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议、休会、会后事项及公告等； （四）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不分别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公司国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 （十九）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决定一定期限内或一定数量的股份的发行；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决定讨论，以保障公司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并授权的事项或期限应当明确具体，授权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对董事会、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应当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授权人应当对被授权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会对董事会、监事、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并授权的事项或期限应当明确具体，授权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对董事会、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应当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授权人应当对被授权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决定权属于股东大会。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以公司名义与被担保人、债权人或其他当事人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将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的数额、期限、用途、反担保的内容、担保的风险等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担保金额全额计入当年公司对外担保的累计数。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当日，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决定权属于股东大会。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以公司名义与被担保人、债权人或其他当事人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将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的数额、期限、用途、反担保的内容、担保的风险等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担保金额全额计入当年公司对外担保的累计数。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当日，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做投票决定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股东大会决议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股东有权参加股东会或委派他人代理人行使表决权，他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此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注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但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股东的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但是该决议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由董事会、股东等召集人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违规，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或产生决议的，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书面说明情况。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享有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但应当按照被提名的人数和拟选任的董事、监事的人数，进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但不得超过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公告，以便股东了解情况。 （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向、候选人的简历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公告。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八）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九）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十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十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十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十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十八）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十九）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二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二十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二十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二十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二十八）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九）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三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三十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三十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三十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三十八）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九）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四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十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四十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十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四十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十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四十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十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四十八）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十九）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十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十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十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十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十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十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十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十八）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十九）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六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六十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六十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六十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六十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六十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六十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六十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六十八）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六十九）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七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七十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七十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七十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七十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七十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董事会决议。 （七十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提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被提名人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七十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